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 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华闻”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股份公开转让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中视华闻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中视华闻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湘财证券推荐中视华闻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中视华闻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中视华闻董事长、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视华闻的尽职调查，我认为中视华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北京中视华闻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华闻有限”）成立于2005年10月24日。2015年12月30日，中视华闻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6年2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320万元。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及制作业务。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654,415.16元、18,193,967.0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近年度顺利通过工商年检。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推动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中视华闻有限阶段，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基本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定都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中视华闻有限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涵盖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各个环节，在实践中能被普通员工所理解，并自上而下有效实施。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并依法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公司的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已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16年2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立及整体变更方案，股本总额为32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中视华闻有限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了本次股份发行，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创立大会后，公司及时制备了《股东名册》。

由此，公司股份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的规定。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发生过多项出资额转让行为，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的议案，新增资本由原有股东徐淑光、于小洁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缴，并于2016年4月25日履行完毕。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鉴于中视华闻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将严格依照规定推荐中视华闻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并在其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于2016年4月13日至4月15日对中视华闻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何声焘（律师）、郭勇（会计师）、闫沿岩（行业专家）、邢金海、陈召军、夏沛沛、李磊，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中视华闻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中视华闻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持续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变更后持续经营至今已满两年；公司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中视华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中视华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

#### 四、推荐意见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广告代理及制作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有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茶经贸有限公司等。公司所处行业系商务服务业。中国广告市场已成为全球广告行业增长最快的市场之一，经历了萌芽期和高速发展期两个阶段，目前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国内企业要建立品牌效应就需要在加大广告投入。目前电视媒体广告采取代理制，中央电视台只与具有央视广告代理资质的广告代理公司进行广告投放业务，因此，广告主在央视的广告投放必须委托给具有央视广告代理资质的广告代理公司，对广告代理公司的需求巨大。

##### （一）发展前景看好

根据国联证券研报数据，截止 2014 年末，中国广告产业的市场规模达到 4728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9.8%，过去 5 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快于 GDP 增长率。群邑中国《今年，明年：中国媒体行业预测》报告预测 2015 年中国广告花费将达到 5248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11%。近两年内，中国广告产业规模在 GDP 中的占比维持在 0.8%~0.9%的区间水平，对比欧美发达国家的广告支出情况，我国的广告产业规模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显著偏低，未来提升的空间较大。从宏观经济政策来看，自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以及《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在内的指导意见，将促进包括广告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从产业准入到金融支持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广告行业的稳定发展。

中央电视台作为国内最具有权威性、影响性的媒介，在品牌塑造方面具有独

特的优势，历来属于实力雄厚企业的必争之地。所以，主办券商认为中视华闻服务市场空间足够广阔，未来收入增长潜力巨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特色总结

### 1、按经济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中的大类“72 商务服务业”，细分行业为“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子类“L7240 广告业”。

### 2、按行业特色分类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划分，公司属于广告代理服务业。

### 3、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属于“挂牌并协议”类型企业，原因系公司在挂牌同时未有定向增发意向，且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 （三）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项目组行业分析师已于 2016 年 2 月出具了名为《广告代理系列产品行业分析报告》的内部研究报告，指出我国广告代理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与前景。

根据项目小组对中视华闻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我认为中视华闻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认为公司未来具备较大的发展前景和提升空间，因此公司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同时，公司股东对企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入资本市场的意愿强烈。因此，同意推荐中视华闻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大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淑光直接持有公司 90%的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加之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中存在不规范的情形。2016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控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为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仍缺乏，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 （三）公司对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2015 年度对中国中央电视台的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75%、92.78%，比例较高。中国中央电视台作为中国重要的新闻舆论机构，是当今中国最具竞争力的主流媒体，具有国内最优质的广告投放平台。

公司自成立便与央视合作广告业务，历年都取得央视广告代理资格证，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代理央视广告业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新媒体领域拓展资源，如户外媒体、移动媒体、网络媒体等，降低对中国中央电视台的采购金额比例。

### （四）公司对单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代理张裕葡萄酒的广告业务已超过十年，为张裕葡萄酒央视广告的独家代理商，与客户存在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4、2015 年度来自张裕葡萄

酒的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00%、92.01%。目前张裕葡萄酒与公司正履行有三年的广告代理协议，对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央视广告独家代理进行约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张裕葡萄酒签署代理协议将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开发新客户，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客户的开发，公司未来将获取更多的销售合同，将逐步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 **（五）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广告行业与商品生产、消费领域密切相关，并通过生产和消费领域的广告投放实现效益，广告行业规模取决于广告投放需求的大小，因此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和商品消费需求的高速增长，广告需求也出现了大幅增长。但在经济低迷时期，由于大多数广告客户将广告支出作为一项软性支出，因此可能会削减其广告投放，从而导致整体广告投放需求的减少。同时广告行业的客户来自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客户所在行业整体发展状况、产业政策和监管措施的变化，往往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广告投放，进而传导给广告行业。因此，如果宏观经济整体下滑，经济增长减速，将会影响整个广告行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

####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参与竞争的各类主体众多，市场整体集中度不高，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广告代理行业规范化程度的提高，国内广告公司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资源规模较小、实力不强的公司将被市场逐步淘汰。本公司面临着来自本地及全国其他地区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4 年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54,415.16 元和 18,193,967.04 元，净利润分别为 152,961.96 元和 296,723.46 元，盈利规模较小。公司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存在三次增资行为，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及抗风险能力。在员工结构上，公司 2016 年也招聘有多名员工以满足公司下一步业务开展的需

要，以缓解经营规模上的风险。

#### **（八）公司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的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股东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61%、60.37%，公司受非经常性损益股票投资损益影响较大。如果股市发生剧烈波动，存在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预期将会加大业务投入，以减少股票投资损益的影响；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提高，毛利率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会逐渐变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中视华闻传媒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主办券商盖章页）

